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石板太至 210 国道
连接线道路工程 N2 标段（项目名称）

发包人：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神木市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神木市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石板太至 210 国道连接线道路工程 N2 标段

工程地点：神木市尔林兔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国道连接线道路工程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 ¥: 1883600.00 元

六、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雷磊 职务: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 陕 261202135924

安全考核合格证编号: 陕交安 B22G0375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图纸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乙方必须以公司为工地范围内的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神木市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719300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薛龙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3891278329

传真：/

传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神木市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石板太至 210 国道连接线道路工程 N2 标段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施工图纸及预算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农村道路和市政设施等公用工程为 年;
- 5、其他约定: 双方共同协商;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